



**AOPEN**

Bright Ideas Connected

股票代號：3046 | 股東常會

# 一〇七年議事手冊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AOPEN Incorporated*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A廳)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aopen.com/taiwan/>

# 目 錄

	<u>頁 次</u>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3
參、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7
肆、附錄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三、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0
四、一〇六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七、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八、公司章程	31
九、董事持股情形	35

#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A廳)

##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六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8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9 頁)
- 三、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第 10 頁)
- 四、一〇六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錄四，第 11~14 頁)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請承認。

(請參閱附錄一第 8 頁，附錄五第 15~22 頁及附錄六第 23~29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已於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減資變更登記，彌補虧損新台幣(以下同) 815,453,640 元。
- 二、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119,772,981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減資後) 84,471,428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021,248 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213,265,657 元。
- 三、擬以發行私募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 54,750,000 元撥補之，撥補後本年度期末累計虧損為 158,515,657 元。
- 四、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謹請承認。(請參閱附錄七，第 30 頁)

決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建基在過去 21 年面對市場變化不斷的情勢，挑戰既有想法，致力於開發應用計算產品與平台，結合全球在地通路服務的優勢，確立以提供數位看板 (Digital Signage) 等解決方案為營運主軸，先後開發了數位引擎、Chrome 商用機、Kiosk/POS 商用一體機、AiCU 等產品與技術，均為業界創新商業模式的先驅。建基在 2017 年的營業額為 13.5 億元，EPS 為 -3.09 元，稅後虧損為 1.18 億元，每股淨值為 11.01 元。

2017 年是科技應用與商業模式全速融合的一年，建基深耕系統及解決方案，推出各式智慧型裝置，並得到全球跨國性企業的肯定與採用，藉此優化零售等應用市場的營運架構。而建基在得到宏碁集團的策略性投資與營運綜效的挹注之後，不僅得以在新的財務結構上做中長期的規劃，更可以持續進行組織再造，加速轉型以「數位看板平台 (Digital Signage Platform)」系列產品與服務為主軸，結合宏碁集團事業單位資源，以推升建基業績和利潤成長。

企業轉往雲端服務平台是趨勢，科技服務成為擴大需求的關鍵。建基強化各式科技服務的組織能力，協助數位應用服務商，讓不同的產業得到各式應用解決方案；並投資 MeldCX 公司以建構 middleware 服務，以優化數位看板所需的科技平台，提供終端客戶藉此發展及優化其商業模式。建基結合了全球在地生態圈的軟體和服務夥伴，強化科技應用的導入流程，讓企業用戶可以無縫接軌至新的運營方向。以數位解決方案來優化客戶體驗，是建基深化技術應用及整合服務的目標。

建基持續以全球在地化的策略，在聚焦數位看板業務與加速轉型的過程，結合宏碁雲端、顯示設備與各式服務，來滿足不同產業的數位化需要，強化企業客戶的競爭力。現在的我們已經走在對的道路上，希望能得到股東進一步的支持，在每一波的數位浪潮中，都能發光發熱，永續經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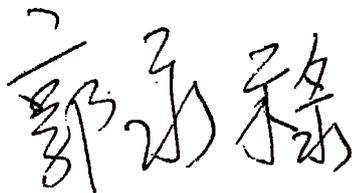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錄三】

## 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壹、根據健全營運計畫書所提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於 106 年度下半年度之具體實施情況說明如下：

(一)組織策略：

公司聚焦於數位應用服務運營商之發展策略，組織再造著重簡化和專注，同時整合並架構專業功能導向組織，重新定位其功能。在組織人力的調整上，亦因應轉型與再造方向，除裁減不符現階發展所需之組織與員工外，並持續淘汰不適任員工以控管公司的管銷費用。

(二)業務行銷方面：

持續深耕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產品主軸，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滿意度，進而擴大業務量，並強化大中華區市場開發，結合中國應用市場 IoT 科技之供應鏈，善用優勢之市場領先地位，加速中國市場的開發。

(三)研究與技術發展：

持續開發高性能主流數位引擎與商用視頻一體機，並將相關應用技術導入商業應用，強化產品競爭力，爭取生意機會。

(四)財務規劃：

1. 加強庫存管理降低庫存水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具初步成效。
2. 106 年下半年投資 MIDDLE-WARE 平台公司，加速公司轉型動能。
3. 106 年下半年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穩定資金水位。

貳、健全營運計畫書提報 106 年下半年預算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健全營運計畫提報 106 年下半年 預算數	106 年下半年 實際數	達成率/差異數
營業收入	775,000	714,737	92%
營業毛利	249,000	234,653	94%
毛利率	32.1%	32.8%	102%
營業費用	283,700	293,998	10,298
營業淨損	(34,700)	(59,345)	24,645
稅前淨利	18,300	(16,064)	34,364

說明：

- 一、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達成率稍落後，主係若干銷售專案延後所致。
- 二、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組織精實一次性費用所致。
- 三、以上原因致營業淨利與稅前淨利未能達成預算數。

【附錄四】

一〇六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06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6 年 12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內，採私募方式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現金增資(註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董事會決議以定價日(106/11/9)之：</p> <p>a.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4.05 元、4.10 元、4.13 元，其減資反除權之股價，則分別為 13.50 元、13.67 元、13.77 元，取三者最高價為 13.77 元。</p> <p>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為 4.13 元，其減資反除權之股價為 13.77 元。</p> <p>依據上述定價原則，以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4.13 元，其減資反除權之價格新台幣 13.77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1.5 元，為參考價格之 83.5%，未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最低成數。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股東會決議及法令規定，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股權穩定等因素，另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時間內挹注所需資金，故辦理私募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股數	36,5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106 年 11 月 23 日； 申報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交付日期	106 年 12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素貞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6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林美惠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17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林弘道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10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施宣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60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吳麗娟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16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王博修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17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陳信宇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6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陳玉玲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8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郭劍成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10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陳建州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12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林佳璋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14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邱健庭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10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賀光鵬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12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簡慧祥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62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陳怡如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15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1,30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張瑞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20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傅若盟投資專戶(Emmanuel Fromont)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20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蔡政儒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12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侯知遠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10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林明立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12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黃資婷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25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普蘭德加思特投資專戶 (Gregg Prendergrast)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9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28,970,000	無	無參與經營。
	鼎創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800,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2%之股東	無參與經營。
	林福謙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2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有參與經營。
	陳劍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200,000	技術平台處 主管	有參與經營。
	蔡文鋒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700,000	本公司總經理 / 董事	有參與經營。
	陳聿修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500,000	財務會計 主管	有參與經營。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1.5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3.77 元之 83.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發行日期之最近期財務報表(106年9月30日)之每股淨值為 10.82 元(減資反除權後), 私募價格佔每股淨值約 106%, 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1. 資金運用情形：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419,750,000 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同時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人。</p> <p>2. 計畫執行進度：</p> <p>(1) 償還銀行借款—預定支用金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a.) 已於 106 年第 4 季償還銀行借款約新台幣 116,832 仟元，私募資金運用率達 78%。          b.) 已於 107 年第 1 季償還銀行借款約新台幣 33,168 仟元，私募資金累積運用率達 100%。</p> <p>(2) 充實營運資金—預定支用金額新台幣 269,750 仟元：          a.) 已於 106 年第 4 季實際支用約新台幣 116,934 仟元，私募資金運用率達 43%。          b.) 已於 107 年第 1 季實際支用約新台幣 152,816 仟元，私募資金累積運用率達 100%。</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負債比率由 106 年第 3 季底的 71% 降低至 107 年第 1 季底的 39%。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普通股 0 股

(註一)：本公司一〇六年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查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連結：<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暨本公司網站之股東服務連結 <http://www.aopen.com/taiwan/investment> 查詢。

【附錄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面臨產業轉型營業收入波動大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為測試收入認列，對於選出樣本，本會計師取得第三方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同業低價競爭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存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雅琳



游嘉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6,409	44	540,913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0,255	11	152,98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13	-	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345	1	18,5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8	-	1,52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3,405	13	219,145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418	4	71,437	5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22,653</u>	<u>73</u>	<u>1,004,608</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3,036	23	416,609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309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6,563	1	20,40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196	-	1,3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59	-	-	-
1920 存出保單金	9,228	1	10,74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89	-	136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17,480</u>	<u>27</u>	<u>449,276</u>	<u>31</u>
<b>資產總計</b>	<u>\$ 1,540,133</u>	<u>100</u>	<u>1,453,88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22,653</u>	<u>73</u>	<u>1,004,608</u>	<u>6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267</u>	<u>0.36</u>	<u>5,267</u>	<u>0.36</u>
<b>負債總計</b>	<u>1,127,920</u>	<u>73.36</u>	<u>1,010,875</u>	<u>69.36</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b>	<u>13,010</u>	<u>0.85</u>	<u>13,010</u>	<u>0.89</u>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b>權益總計</b>	<u>1,414,913</u>	<u>91.64</u>	<u>443,009</u>	<u>30.6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40,133</u>	<u>100</u>	<u>1,453,88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董事長：陳俊聖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354,853	100	1,138,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七及十二)	917,062	68	886,806	78
營業毛利	437,791	32	252,046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8,729	21	290,983	26
6200 管理費用	211,985	16	182,41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512	6	108,641	10
營業費用合計	585,226	43	582,043	52
營業淨損	(147,435)	(11)	(329,997)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9	-	2,513	-
7130 股利收入	28,979	2	21,4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六)及七)	17,837	1	(9,3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8,761)	-	(7,4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84	3	7,195	1
稅前淨損	(108,351)	(8)	(322,802)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050	1	42,112	4
本期淨損	(118,401)	(9)	(364,914)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22)	(1)	(4,782)	-
8349 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11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22)	(1)	(4,4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十二)(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00	1	(24,68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920)	(2)	22,223	2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0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20)	(1)	(5,5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42)	(2)	(9,9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943)	(11)	(374,887)	(33)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9,773)	(9)	(366,542)	(33)
非控制權益	1,372	-	1,628	-
	\$ (118,401)	(9)	(364,914)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7,339)	(11)	(376,260)	(33)
非控制權益	1,396	-	1,373	-
	\$ (145,943)	(11)	(374,887)	(3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9)		(1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9)		(10.49)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86,276	(34,998)	(514,586)	(9,737)	264,091	(670)	253,684	890,376	4,928	895,304
本期淨利(損)	-	-	(366,542)	-	-	-	-	(366,542)	1,628	(364,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471)	(24,430)	19,183	-	(5,247)	(9,718)	(255)	(9,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1,013)	(24,430)	19,183	-	(5,247)	(376,260)	1,373	(374,88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1,342)	34,998	(14,326)	-	-	670	670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4,934	-	(899,925)	(34,167)	283,274	-	249,107	514,116	6,301	520,417
本期淨利(損)	-	-	(119,773)	-	-	-	-	(119,773)	1,372	(118,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022)	14,376	(32,920)	-	(18,544)	(27,566)	24	(27,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8,795)	14,376	(32,920)	-	(18,544)	(147,339)	1,396	(145,943)
減資彌補虧損	(815,454)	-	815,454	-	-	-	-	-	-	-
現金增資	365,000	54,750	-	-	-	-	-	419,750	-	419,7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4,480	54,750	(213,266)	(19,791)	250,354	-	230,563	786,527	7,697	794,22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本報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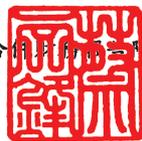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08,351)	(322,80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71	(1,632)
折舊費用	10,557	36,856
攤銷費用	5,506	3,067
利息費用	8,761	7,439
利息收入	(1,029)	(2,513)
股利收入	(28,979)	(21,4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306)	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6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19)	32,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207)	79,6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907)	(2,39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	1,280
存貨減少	19,247	4,7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100	4,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8,214	87,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6,041)	(27,92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64	(93,627)
其他應付款減少	(8,478)	(6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86)	(24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94	(3,5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33)	36,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484)	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6,964)	(89,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38,750)	(2,052)
調整項目合計	(60,969)	30,8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9,320)	(291,989)
收取之利息	1,041	2,760
支付之利息	(8,440)	(7,157)
支付之所得稅	(5,620)	(6,91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82,339)</b>	<b>(303,30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90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71)	(18,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91	5,454
取得無形資產	(8,308)	(2,7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9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	389
收取之股利	28,979	21,45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1,339</b>	<b>5,58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97,919	1,256,323
短期借款減少	(1,235,081)	(1,156,467)
現金增資	419,75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82,588</b>	<b>99,85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08	5,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496	(192,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913	733,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676,409</b>	<b>540,913</b>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錄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面臨產業轉型營業收入波動大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為測試收入認列，對於選出樣本，本會計師取得第三方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同業低價競爭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存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雅琳



會計師：

張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5,433	263,035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25,894	24	463,056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880	1,033	-	2170 應付帳款	26,385	2	20,2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1,994	134,33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380	2	6,44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79	9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59,087	4	67,284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1,286	38,27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33	-	2,5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6	1,0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0,721	2	21,984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176	28,10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0,746	2	25,493	2
1410 預付款項	36,843	27,441	2	<b>流動負債合計</b>	484,446	36	607,052	50
<b>流動資產合計</b>	677,677	494,176	41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0,974	5	60,974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3,036	416,609	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9,793	1	20,72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301,189	281,187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977	6,732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82,067	6	82,698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066	1,068	-	<b>負債總計</b>	566,513	42	689,750	57
1920 存出保單金	3,059	4,058	-	<b>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b>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36	-	普通股股本	714,480	53	1,164,934	97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675,363	709,690	59	資本公積	54,750	4	-	-
<b>資產總計</b>	\$ 1,353,040	1,203,866	100	待彌補虧損	(213,266)	(16)	(899,925)	(75)
				其他權益	230,563	17	249,107	21
				<b>權益總計</b>	786,527	58	514,116	4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1,353,040	100	1,203,86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文鋒



董事長：陳俊聖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804,842	100	641,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七及十二)	<u>727,352</u>	<u>90</u>	<u>638,397</u>	<u>100</u>
營業毛利	77,490	10	3,059	-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u>(11,500)</u>	<u>(1)</u>	<u>(5,000)</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8,990</u>	<u>11</u>	<u>8,059</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083	12	50,141	8
6200 管理費用	96,407	12	79,44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475</u>	<u>10</u>	<u>100,898</u>	<u>16</u>
營業費用合計	<u>272,965</u>	<u>34</u>	<u>230,484</u>	<u>36</u>
營業淨損	<u>(183,975)</u>	<u>(23)</u>	<u>(222,425)</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8	-	1,380	-
7130 股利收入	28,979	3	21,4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六))	5,422	1	(15,04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8,761)	(1)	(7,4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38,244</u>	<u>5</u>	<u>(130,71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202</u>	<u>8</u>	<u>(130,369)</u>	<u>(20)</u>
稅前淨損	(119,773)	(15)	(352,794)	(5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13,748	2
本期淨損	<u>(119,773)</u>	<u>(15)</u>	<u>(366,542)</u>	<u>(5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39)	(1)	(3,58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7	-	(888)	-
8349 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022)</u>	<u>(1)</u>	<u>(4,471)</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41	2	5,76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920)	(4)	22,223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35	-	(30,198)	(5)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0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544)</u>	<u>(2)</u>	<u>(5,24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566)</u>	<u>(3)</u>	<u>(9,718)</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7,339)</u>	<u>(18)</u>	<u>(376,260)</u>	<u>(5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9)</u>		<u>(10.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09)</u>		<u>(10.49)</u>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別科目之附註)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得賺酬勞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86,276	(34,998)	(514,586)	(9,737)	264,091	(670)	253,684
本期淨損	-	-	(366,542)	-	-	-	(366,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471)	(24,430)	19,183	-	(9,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1,013)	(24,430)	19,183	-	(376,2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1,342)	34,998	(14,326)	-	-	670	67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4,934	-	(899,925)	(34,167)	283,274	-	514,116
本期淨損	-	-	(119,773)	-	-	-	(11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022)	14,376	(32,920)	-	(18,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8,795)	14,376	(32,920)	-	(147,339)
減資彌補虧損	(815,454)	-	815,454	-	-	-	-
現金增資	365,000	54,750	-	-	-	-	419,7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4,480	54,750	(213,266)	(19,791)	250,354	-	786,527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19,773)	(352,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59	16,622
攤銷費用	5,310	2,870
利息費用	8,761	7,439
利息收入	(318)	(1,380)
股利收入	(28,979)	(21,4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244)	130,7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9)	(3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46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11,500)	(5,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910)	137,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47)	59,1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85)	70,07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7	(4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992	2,669
存貨減少	12,933	588
預付款項增加	(9,402)	(11,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5,998	120,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15	(22,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936	(146,217)
其他應付款減少	(740)	(10,0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88)	(427)
負債準備減少	(1,263)	(2,4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47)	24,4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170)	(7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2,143	(158,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28,141	(37,901)
調整項目合計	(32,769)	100,0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2,542)	(252,726)
收取之利息	349	1,569
支付之利息	(8,440)	(7,157)
退回之所得稅	647	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86)	(257,82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90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82)	(10,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	308
取得無形資產	(8,308)	(2,5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9	1,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89
收取之股利	28,979	21,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96	10,79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97,919	1,256,323
短期借款減少	(1,235,081)	(1,156,467)
現金增資	419,7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588	99,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398	(147,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035	410,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433	263,035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錄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99,925,068 )
減資彌補虧損	815,453,64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 9,021,248 )
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	( 119,772,981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13,265,657 )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私募股票溢價	54,750,000
期末累計虧損	( 158,515,657 )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1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肆億元整，分為肆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

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置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九】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7 年 4 月 16 日止之資料)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聖	28,970,000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文鋒	28,970,000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簡慧祥	28,970,000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施宣輝	28,970,000
林福謙	239,183
智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獨立董事：	
郭永祿	0
張垂弘	0
左大川	0
小計	29,224,183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股本為 71,448,01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5,715,841 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其規定，另因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二條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AOPEN**

Bright Ideas Connected